

國際商事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黃慶源 著
by Dr. C. Y. Huang

國際商事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初版

著者兼：黃慶源
發行人

電 話：(02)781-4111 (公)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郵政劃撥儲金帳：第 181190 號黃慶源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089616 • 3088928

定 價：新台幣 450 元

直接函購九折優待

自序

台灣由於天然環境及資源的影響，經濟國際化乃是必然的現象，隨着經濟的國際化，規範國際投資、貿易、金融等活動的法律制度亦須隨之建立，否則商務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此在我國社會人文建設趕不上經濟發展的時刻，尤有必要。著者有見於此，早自就讀台大研究所時即對國際商事法之研究甚感興趣，十多年來，不斷從事學術及實務工作，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先後出版*Multinationa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Laws and Policies*（從政策及法律論在中華民國之多國籍企業）及「美國貿易法—如何因應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二書，但自七十一年九月正式辭去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專任教職改專心從事律師實務工作以後，因瑣事纏身，無暇動筆，著述銳減。為免發表於各報章雜誌尙未成書之論文日久散失，乃利用七十二年年假期間將之收集整理，彙成本書，名為「國際商事法」，分為國際投資、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三編，其中最早的論文成於六十二年五月，最近的一篇成於七十三年一月，前後十年有餘。我國今年更積極推動各項國際經濟活動，包括對外貿易、創業投資、國際租賃合作、國際金融中心之建立以及多國企業投資之引進等，本書對此或有些許參考價值。

著者認為法律實務仍有不斷的研究工作要做，只是方向與方法有所不同而已（如本書附錄），法治社會的建立，必須儘速淘汰仰仗權勢、不學有術，或走後門的律師，唯有不斷研究以品質取勝，就事論法依法處事之法律人員不斷增加，我們的國家社會才有前途，謹以此自勉，並望學術及實務界先進與後起之秀，時賜教益。

本書承葛之蕙協助校對，謹誌謝忱。七十三年一月三日於台北寓所

著者簡介：

黃慶源律師

一九四八年生於台灣省彰化縣

學資歷：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S.J.D.Harvard, 1976)

七十年度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

現 職：國 國 際 執 業 律 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其他主要著作：

一 Multinationa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Laws
and Policies (1978)

(從法律與政策論在中華民國之多國籍企業)

二 美國貿易法一如何因應美國貿易保護主義

國際商事法

總目次

國際投資編

一、從法律觀點論國際銀公司.....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際銀公司之成立及其法律地位.....	6
第一節 國銀成立之背景經過及其宗旨.....	6
第二節 國銀之法定地位豁免權與特權.....	12
三、國銀之法律地位.....	13
(一) 國際人格.....	17
(二) 締約能力.....	19
(三) 提出國際主張之能力.....	21
二、國銀之豁免權與特權.....	22
(一) 管轄豁免權.....	22
(二) 查封資產之豁免權.....	23
(三) 檔案之豁免權.....	24
(四) 資產免受限制之自由.....	24
(五) 通訊特權.....	25
(六) 職員與雇員之豁免權與特權.....	26

(七) 租稅之豁免.....	30
第三節 國銀與世銀及開發協會之關係.....	40
第四節 國銀與國際貨幣基金之關係.....	44
第五節 國銀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	46
第三章 國際銀公司之組織與資本結構.....	53
第一節 國銀之會籍.....	53
第二節 國銀之財務結構.....	58
第三節 國銀之組織.....	63
第四章 國際銀公司之營業原則與營業所生之法律問題.....	70
第一節 國銀營業之一般規定.....	70
一、資金之營運.....	70
二、資金運用之方式.....	71
三、營業原則.....	72
四、利益之保護.....	74
五、外匯限制之適用.....	74
六、其他業務.....	75
七、貨幣之比值.....	75
八、證券上應預告之事項.....	75
九、政治行為之禁止.....	76
第二節 國銀營業所生之法律問題.....	81
一、投資合約之簽訂.....	82
二、投資之管理.....	85
三、稅捐.....	90
四、擔保.....	91
五、幣值變動問題.....	92
六、投資之讓售.....	94

七、投資合約的法律性質.....	96
八、投資合約應適用國內法抑或國際法.....	97
九、投資的管轄問題.....	100
第五章 喪失會籍與停止營業.....	105
第一節 喪失會籍的原因.....	105
一、會員國之退出.....	105
二、會籍之停止.....	105
三、喪失世銀之會籍.....	106
第二節 喪失會籍之政府之權利與責任.....	107
第三節 停止營業及清理債務.....	109
第六章 協定之修改解釋與爭端之仲裁.....	111
第一節 協定之修改.....	111
第二節 協定之解釋.....	112
第三節 爭端之仲裁.....	114
第七章 結論.....	115
二、Legal Aspects of IFC's Investmen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9
三、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Taiwan's Economic Miracle	174
四、Recent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Tax Law Revision	178
五、中美斷交與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	200
六、簡介美國的投資環境.....	210
七、美國稅法對外國人購置不動產的優待.....	217

一、國際商事糾紛實例評釋	224
二、危險負擔之比較法的研究——特別強調國際商品買賣之危險 負擔	254
三、從政府的國際商事活動論美國一九七六年外國豁免權法	295
四、對美輸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Expor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 A Checklist of Legal Considerations)	336
五、「美國貿易法」一書提要，研究經過及參考書目	350
六、如何辯護美國對我國鞋類輸銷即將課徵的抵銷關稅	370
七、從中法洋菇廠商畫分德國市場說起	377
八、對美控我塑膠產品傾銷應如何辯護	384
九、論中美非橡膠鞋有秩序行銷協定	393
十、美國最高法院避免了一場國際貿易戰	402
十一、我產品輸美的前途	408
十二、美國對我國貿易設限之現況與展望	422
十三、我國宜從速修訂反傾銷及平衡稅法	427
十四、「美國售價」—另一種貿易障礙	433
十五、反傾銷與平衡稅法制的修訂—兼談廠商應有的認識	438
十六、輸美商品被控侵害專利商標之因應	443
十七、工商界如何因應美國優惠關稅制度之變革	448
十八、我國處理貿易設限案件檢討	455
十九、公平交易法的基本架構	460
二十、論期貨及其管理	465
二一、論歐市關稅談判與經濟外交	472
二二、美國與中共貿易的法律問題	477
二三、中美將來維持實質關係的重要法律問題	482
二四、中美斷交後我國在美財產之保護	487

二五、從聽證會看中美實質關係.....	493
二六、論北美協調會應否經過立法.....	499
二七、從參衆兩院的提案看中美商務關係.....	502
二八、中共經濟學台灣的過程.....	507
二九、中共享受美國最惠國待遇之後.....	513

國際金融編

一、對輸出入銀行的期望與建議.....	518
二、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的代表權問題.....	528
三、從交通銀行改制談開發融資.....	533
四、我進入美國金融市場此其時矣.....	541
五、簡介巴林島的國際金融中心.....	548

附 錄

從方法論的觀點評王澤鑑的幾篇論文 ——兼論法學研究的另一個新方向.....	553
--	-----

從法律觀點論國際銀公司

第一章 前 言

國際銀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本文以下簡稱國銀或 IFC ），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eli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通稱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以下簡稱世銀或 IBRD ）之聯附機構（ affiliate ），與國際開發協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開發協會或 IDA ），構成所謂世銀集團（ The World Bank Group ）（註一），此三機構目前在國際經濟開發方面已佔舉足輕重之地位，它不但提供大量資金，尋找有發展潛力之投資計劃，引導私人資本進入資本缺乏之國家，更對各項投資計劃提供直接的技術協助，因而促使全世界生產力提高，就業增加，人類生活水準不斷上升。從法律觀點看，這三個機構的誕生以及其多年的營業，對國際法秩序及國內法秩序業已引進了新元素激發了新觀念，並形成某些獨特的法律制度。世界各國，尤其歐美工業國家，對這三個機構的討論，無論從經濟觀點或法律觀點已經累積了相當多的文獻。反觀我國，有關這三機構的介紹或討論文字，除經濟性的介紹及討論有若干發現外，法律性的介紹及討論却很少發現，這實在值得我們設法加以彌補。我國曾

爲世銀，開發協會與國銀之會員國，此三機構且均曾在我國有相當多的投資（尤以世銀爲最），雖然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世銀常務董事會通過決議，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之代表權而接納中共，但我們仍有必要對他們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筆者有見於此，乃選擇世銀集團中之國銀爲對象，擬對其內部組織及外部營業從法律觀點予以敘述分析，期使此一國際投資之先鋒兵（註二）能爲國內更多數人所瞭解。

在進入本文之前我們願先就方法論上提出幾點說明：

(一)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不妨稱之爲國際投資法（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所謂國際投資法乃規範國際投資的法律，包括國際投資機構據以成立的法律根據，以及其組織、人格、能力、特權與豁免權等問題，爲國際組織內部法（Inter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之一分門；後者即爲投資機構與第三人的關係，包括投資合約的簽訂、生效、解釋，投資危險的負擔，投資爭端的解決等問題，爲國際組織外部法（Exter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之一分門。國際投資法爲國際經濟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亦可稱爲國際商事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的一部門，國際經濟法除規範國際投資的法律外，尚有規範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國際技術協助與合作等之法律，爲國際法內一門相當年輕的法科學（註三）。吾人研究經濟法時常會遭遇經濟性的介紹與討論多於法律性的介紹與討論的困擾，這一方面由於此等機構與其活動純粹是經濟性的，另一方面此等機構的歷史相當短淺，累積的法律實務經驗不多，因此許多法律問題只能憑空想像，而無法充分發掘。吾人研究國銀亦曾遭遇此項困擾，但如果充分瞭解此等組織之實際運作，然後儘量利用有關的傳統法律觀念充分予

以演繹，並面對新機構所引發的新現實新形勢新概念而對傳統觀念加以修正，則仍不難建立一套新的法律秩序，而掙脫出經濟性辭彙與概念的籠罩。

(二)一般「國際經濟法」著作大體上大都採歸納法寫作，亦即以某一類組織及其活動為主題，綜合各有關機構之共同特徵，而歸納出一般法理來；本文則以單一國際組織為主題，由一般法理而分析國銀在整個國際經濟法體系中所占的地位，因此大體上而言係採演繹與比較法。本文前面討論國銀本身的幾章，即以國銀協定(*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協定」)為核心，就協定所規定的原則與世銀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加以比較分析，並儘量收集有關實務資料，將原則性的規定賦以實質的內容。鑑於國銀是一營業性的機構，這項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三)本文的資料來源如下：

- 1.中央圖書館官書室及台大法學院聯合國圖書室所藏有關世銀集團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的官式文書及其所出版的若干研究報告。如年報、年會紀錄、各項協定、貸款契約、世銀專題研究報告等。這些是瞭解國銀最直接的資料。
- 2.中央圖書館，台大法學院圖書館及美國新聞處等所藏有關國際組織、國際財經、國際法等方面的圖書。由於國銀為一國際性組織，故對國際組織的一般法理須先有一大概的瞭解。
- 3.直接向國外作者索贈若干從法律觀點討論國際投資或世銀集團的書籍及論文。這些資料使本文能從事法律性的討論。
- 4.國內外若干重要期刊有關世銀集團的論文。
- 5.世銀集團在我國投資與貸款的有關合約與法律文件，這是瞭解世銀集團之法律實務所不可缺少的資料。

6. 與世銀集團若干負責法律事務之人員作若干通信，請教他們一些難題，因為他們對與國銀有關的法律問題最為清楚。

7. 其他有關圖書與資料。

註一：世銀集團尚有一較年青成員，西元一九六六年成立之「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以下簡稱 ICSID），係一依照解決國家與他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簡稱 SID Convention）由世銀所資助設立的國際機構，為會員國及其投資人提供解決投資爭端之設施（facility）包括仲裁（arbitration）及調停（conciliation），以使國際投資人獲得較為確實之保障，間接促使更多國際資本流入未開發（under-developed）及開發中（developing）國家（詳請參閱 Policies and Operations pp. 68-72）。不過此一機構由於性質不同，係司法性機構而非營業性機構，故通常不包在世銀集團之內（見上揭書之序言）。

註二：吾人稱國銀為國際私人投資之先鋒兵，蓋因國銀乃以投資私人企業為對象，率先尋找投資機會，然後引導私人資本流入該缺乏資金之產業，詳細請見本文以後之說明。

註三：國際經濟法一詞，為德國學者通用的用語，英美學者似不常用，但仍有若干學者採用，如Whiteman的「國際法摘要」（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第十四冊第四三章即用「發展中的國際經濟法」（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作標題，下分國際貨幣發展（International Monetary Developments），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國際經濟協助（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istance）及區域與非全球性國際經濟組織（Regional and Nonunivers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stitutions）等四節。又如Schwarzenberger在所著“*The Indu-*

ctiv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內，亦採用國際經濟法一詞。筆者贊同Whiteman 的用法，以國際經濟法一詞，涵蓋國際金融貨幣，國際貿易，國際經濟協助（包括國際投資）及區域國際經濟活動的各種法律規範。（後註：美國紐約大學教授Andreas F. Lowenfeld 最近完成一部大著，即以國際經濟法為名，不過著者認為國際經濟法一詞似較偏重學術性的研究，國際商事法則較偏重實務性探討，本書力求二者兼顧，但仍以實際問題之解決為重點，故以「國際商事法」名之。）

第二章 國際銀公司之成立及其法律地位

第一節 國銀成立之背景、經過及其宗旨

沒有世銀的成立也就沒有國銀的出現，因此欲瞭解國銀的成立背景宜先大略瞭解世銀的成立背景經過與營業，以便追本溯源，探討此一世界性的開發金融機構所以出現在世界經濟組織陣容裏的理由。

按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同盟國已經有勝利把握的時候，歐美若干國家的有識之士，開始將他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如何重建被戰爭破壞的經濟以及如何開發未來的世界。他們認為大戰結束後將需要龐大的資金以便支助重建被戰火所摧毀的各項基本設施以及開發各項產業，這項資金私人勢將無法提供，而須由世界各國共同籌集，並共同分擔貸款與投資的風險。他們還認為戰後歐亞兩洲如果重建太慢，經濟的不滿足，將立刻導致另一次的混亂，所以歐美先進國家有必要將資金引入資本缺乏國家，以使該等國家達成較為滿足的經濟狀態。（註一）。基於這種認識，經過英美兩國專家以及其他國家代表長期的會商研討，有名的西元一九四四年的布列頓森林會議（Bretton Woods Conference）（註二）終於召開了，會中通過世銀協定（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BRD）及國際貨幣基金協定（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世銀協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六個月後，亦即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世銀便正式開業了（註三）。

世銀成立之宗旨原本包括投資私人企業與促進私人資本之流通（註四），然而此項任務經過世銀幾年的營業結果發覺無法達成，因為世銀協定要求世銀對於私人之貸款必須由政府予以保證，許多會員國政府不是拒絕便是不能提供此種保證，而企業家亦多不願接受此種保證；加以依據世銀協定，世銀只能從事貸款投資（*Loan Investment*），無法從事股本資（*Equity Investment*）或提供其他具有冒險性的資金（*Risk Capital*），所以世銀的營業範圍頗受限制，不能滿足私人企業界之要求。由於這些原因，有識之士乃認為有另設獨立機構的必要。

西元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美國國際開發顧問委員會（The U. 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dvising Board），向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提出一篇名為“進步的伙伴”（*Partners in progress*）的報告（註五），該報告認為：為使私人投資人能夠得到「補充資金」（*supplementary capital*），並為推動本地資金的流通，該委員會建議美國率先創導設立國際銀公司，作為國際銀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按即世銀）的聯附機構，使它有權對私人企業作本地貨幣或外幣之貸款而無需政府的保證，而且可以與私人投資人共同參加作無投票權的股本投資（*nonvoting equity investment*）（註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作成了一項決議（註七），要求世銀研討成立國銀的可能性，以便經由不帶政府保證的貸款，或經由股本投資或其他可達相同目的的方法而加強對於私人企業的資金融通。該決議並要求世銀將研究結論於經社理事會